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自
各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国家测试机构依法采购 管理等级证
书。

第二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第

第三条 国家测试机构负责管理全国范围内的普通话水平测试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18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12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位、发证单位和日期。

(三)测试机构为应试人参加测试的具体站点,应填写准确全称。

(四)证书绝不允许用公同体、仿体、繁体、绝笔体、行书、草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于

390×550,分辨率不低于 300 像素/厘米,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 千字节)

(六)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人事档案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发布虚假招聘信息。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不得向应聘者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不得向应聘者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不得向应聘者提供虚假信息。